

#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為17,54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15%。
- 本集團之毛利為15,4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92,000港元或25%。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54,000港元, 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207,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7,540	15,234
銷售成本		(2,125)	(2,911)
毛利		15,415	12,3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虧損 財務費用		687 (3,636) (9,481) (851) — (5)	1,524 (2,913) (7,761) (872) (853) (47)
除税前溢利		2,129	1,401
所得税開支	3	(1,775)	(8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54	5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4		
基本		0.05港仙	0.09港仙
攤 薄		0.05港仙	0.09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54	56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6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81	561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一項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財務業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 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並不是在恰當的狀 況去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 3. 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沒有錄得香港應課税溢利(二零零九年:無),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税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即期一其他地區
 —
 —

 期內支出
 —
 —

 遞延
 1,775
 840

 期內税項支出總額
 1,775
 840

####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5,217,637股(二零零九年:597,675,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包括於期內視作兑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之潛在影響,原因為其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 5. 儲備

	<b>股份</b> <b>溢價賬</b> 千港元	<b>法定儲</b> <b>備基金</b> 千港元	<b>外幣匯</b> <b>兑儲備</b> 千港元	<b>購股權儲備</b> 千港元	<b>累計</b> <b>虧損</b> 千港元	<b>總計</b>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行使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371,932 — 262 — 181	53 — — — —	8,163 627 — — —	7,368 — 534 (181) (21)	(369,675) 354 — — — — — — — —	17,841 981 262 534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2,375	53	8,790	7,700	(369,300)	19,61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48,934	53 — —	7,946 — —	6,605	(363,569) 561 ———	(31) 561 38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8,934	53	7,946	6,990	(363,008)	915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5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61,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為17,54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15%,收益增加乃由於營運管理之改善以及產品提升。移動音樂搜索服務業務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以維持現行業務之穩定發展。本集團相信其將能於未來季度維持收益增長。

於回顧期間,由於員工及相關成本下跌,本集團之銷售成本錄得2,1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86,000港元或27%。於三個月之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利錄得15,4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92,000港元或25%。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於88%之較高水平,較去年同期錄得的81%有所改善,此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於本回顧期間,整體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行政及其他開支為13,9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22,000港元或21%。由於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上升,本回顧期間銷售開支錄得3,6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23,000港元或25%。行政開支上升1,720,000港元或22%至9,481,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及員工成本上升所致。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837,000港元或55%至687,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價值963,000港元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價收益於去年第一季度被確認。

#### 財政狀況、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95,2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0,68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83,7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4,89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6(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7)。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60,7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0,326,000港元)。於回

顧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收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管理其財資活動以及一般以存款方式存放現金,並且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總借貸對權益總額)為0.2%(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0%)。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變動。

## 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通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合共100,000,000股已由Uniright Group Limited(「Uniright」)售予志城有限公司(「志城」)。該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Uniright為一間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強先生及前任董事葉向維先生等份擁有之公司。

#### 業務回顧和展望

本集團一直積極應對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的監管壓力和市場考驗,通過提升運營及推廣效率、優化無線音樂搜索技術、完善產品服務體系和加大營銷力度等措施,實現本集團在用戶活躍度和無線音樂搜索業務方面之穩步增長,為本集團於本財年之發展奠下了良好的發展根基。本集團執行「精確管理、精細運營」的理念,有效提高了其基於TD-SCDMA的音樂服務收入,MP3振鈴和歌曲下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重進一步提升,為本集團無線音樂搜索服務的總體收入增長作出重要貢獻。

此外,本集團不斷加強及優化無線音樂搜索引擎核心技術,將SMS、WAP及WWW等搜索服務無縫升級,擴展至包括音樂、圖片、歌手及歌詞等更豐富內容的垂直搜索組合服務體系,同時積極探尋無線音樂俱樂部、歌友會及藝人互動等衍生服務的新業務發展,推出以音樂助手、3G享樂吧和彩鈴攻略為主要內容的新產品,有效提升無線音樂搜索用戶之體驗滿意度及增加其應用樂趣。

於回顧季度內,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世博會」)及二零一零南非世界盃賽事(「世界盃」)成為本階段的營銷熱點。中國移動和各省運營商藉此機會廣泛推廣音樂營銷活動,無線音樂搜索服務亦成為用戶獲取世博會和世界盃正版音樂的最便捷、最準確及最權威的官方途

徑之一,贏得越來越多中國移動用戶的青睞,而本集團於本季度之無線音樂搜索服務業務 亦得到預期理想的業績。

本集團亦繼續專注以數據挖掘為基礎的精細化營銷模式,積極開展與中國移動無線音樂基地和若干省級運營商的緊密合作,於本期間與廣東移動有關世界盃的主題營銷合作效果明顯,完全滿足當地用戶的個性化音樂搜索需求,彰顯本地精細化營銷合作的巨大潛力。

展望未來,今年中國移動無線音樂市場預期發展仍將保持總體增長態勢,本集團對無線音樂搜索業務持續增長的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致力於通過提高短信音樂搜索和「STK卡」新卡內置與舊卡更新等營銷措施的力度,促進本集團基於短信搜索的用戶數量和市場份額的雙增長。同時,本集團將加快MV視頻、音頻搜索及音樂資訊等更多無線音樂搜索新產品注入市場,促進基於TD-SCDMA的歌曲下載服務的業務增長。此外,世博會仍將繼續引起各地無線音樂主題營銷活動熱潮,本集團之無線音樂搜索服務將借助世博會熱點為越來越多的無線音樂用戶帶來全新的音樂體驗。另外,本集團還將投入力量加快研發基於WWW、WAP和手機音樂客戶端的跨平台新產品,以挖掘並滿足用戶不斷增長的多樣化和差異化需求,注重服務的人性化,傾力探尋新業務增長點,牢固本集團於未來獲得可持續的快速增長,致力維持其於無線音樂搜索市場的領先地位。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及 權 益 性 質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葉向強先生	(1)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6,534,619	39.23 %
葉向平先生	(2)	全權家族信託之 託管對象及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296,534,619	39.23 %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Greenford」)、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Century」)及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The Century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一項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向強先生被視為於Ace Central持有本公司296,534,6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葉向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 296,534,6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122,597,702股股份由Greenford以上文所述之受託人身份持有。Greenf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平先生持有。
- (3)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55.8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開始生效,為期10年(「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取消及重新授出舊計劃下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據其條款予以行使。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或(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 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因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必須合共不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之30%。

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各有關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以下董事根據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購 股 權	數目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購 股 權 重 授 日 期	重授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重授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葉向強先生	5,300,000	_	_	5,3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0
葉向平先生	6,300,000	_	_	6,3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0

根據新計劃,概無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本公司分別有可認購最多25,065,000股及34,78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9)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1)	實益擁有	122,597,702	16.22%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2)	實益擁有	114,851,701	15.19%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3)	實益擁有	59,085,216	7.82%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	(4)	全權家族信託之 受託人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296,534,619	39.23%
葉醒民先生	(2), (3), (4) & (5)	全權家族信託之 創辦人,實益擁有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301,095,619	39.84%
Knicks Capital Inc.	(6)	實益擁有	40,480,000	5.36%
張醒生先生	(6)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480,000	5.36%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7)	實益擁有	150,000,000	19.85%
王立梅女士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5%
王雷雷先生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5%
志城有限公司	(8)	實益擁有	100,000,000	13.23%
張穎楠女士	(8)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	13.23 %

#### 附註:

- (1) Greenf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
- (2) Centu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3) Bakersfie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4) 合共296,534,619股股份由Greenford、Century及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The Century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當時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6,534,619 股股份之權益及擁有本公司561,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此外,彼亦以本集團僱員之身份享有可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6) Knicks Capital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醒生先生持有。
- (7)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Right Advan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王雷雷先生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Right Advance之唯一董事。
- (8) 志城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 (9)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55,8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 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已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尚待委任

繼James T. Siano先生(「Sian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後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前(即Sian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後起計三個月)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因此本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28條之規定,即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維持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相關之專業資格),以及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亦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之規定,須於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28條之規定的三個月內達至符合其規定。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積極物色一名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曾有數名人士獲提議或推薦為潛在的候選人,但大部份人選因各種原因而被認為不合適,例如利益衝突或缺乏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相關之專業資格。然而,本公司現已物色到一名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等空缺,並將盡快落實有關委任條款。一旦作出新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 企業管治常規

除以下披露之偏離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 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3(附註1)規定每間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內,在Sian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在Siano先生辭任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iano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在Sian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相關之專業資格。於過渡期間,黎美倫女士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署理主席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及葉向平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www.prosten.com刊登。